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分租協議及

重續總協議

(1) 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電訊數碼服務為電訊數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電訊數碼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浚福及電訊數碼服務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 與電訊數碼的重續總協議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與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而與電訊數碼訂立之現有總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於2017年3月31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訂立相關該服務的重續總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制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60%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重續總協議項下的各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各自之年度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總協議及該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與EAST-ASIA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簽定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業主與租戶之間所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A：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5,511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72,2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216,660港元

第二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B：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室及1806室B的部分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8,380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109,84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329,520港元

第三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C：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38,52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115,560港元

第四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D：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8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3,875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50,76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152,280港元

第五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香港磁電
租戶： 電訊首科（澳門）
續租物業E： 澳門北京街170 – 174號廣發商業大廈16樓部分D1及部分E1座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915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13,725港元（包括大廈管理費）
按金： 41,175港元

第六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企業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F：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5室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72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29,33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88,008港元

第七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投資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G：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6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1,021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38,79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116,394港元

第八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H：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4,357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165,56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496,698港元

第九份重續租賃協議

業主： 馬里亞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I：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強路1045號深榮大廈1802室及部分1803室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475平方呎（實用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13,152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
按金： 39,456港元

重續分租協議

業主： 電訊數碼服務
租戶： 電訊首科
續租物業J：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地下商舖的部分
用途：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69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41,800港元
按金： 125,400港元

年度租金總額

基於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下按其個別租賃期或分租期應支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租金總額將會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第一份重續租賃協議	866
第二份重續租賃協議	1,318
第三份重續租賃協議	462
第四份重續租賃協議	609
第五份重續租賃協議	165
第六份重續租賃協議	352
第七份重續租賃協議	466
第八份重續租賃協議	1,987
第九份重續租賃協議	158
分租協議	502
	6,885

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一直租賃續租物業以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而本集團認為續租物業適合本集團之業務。因此，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確保續租物業能繼續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

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電訊數碼服務為電訊數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電訊數碼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浚福及電訊數碼服務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租賃協議及及重續分租協議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 與電訊數碼的重續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有關本公司與電訊數碼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重續總協議。於現有總協議項下(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

電訊首科預計於總協議屆滿後仍會與繼續該服務。因此，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集團訂立重續總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制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來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電訊數碼估計傳呼及Mobiltext支持服務的用戶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而對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會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收取的過往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用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個月止	2,892,000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收取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總額為5,000,000港元，該總額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電訊數碼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後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代銷費用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個月止	951,000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支付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代銷費用的年度上限總額為4,000,000港元，該總額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用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之金額和價值來釐定。

訂立重續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電訊首科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因此，電訊首科和本集團之該服務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重續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重續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總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重續總協議條款包括該服務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是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56%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重續總協議項下的各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各自之年度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總協議及該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即5,000,000港元)以及，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即5,000,000港元)之年度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全部皆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 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第八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H之租賃協議
「第五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香港磁電與電訊首科（澳門）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重續物業E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A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D之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ngo機」	指	電訊運財寶綜合版，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Mango Phone

「馬里亞」	指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電訊數碼集團的總協議」	指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電訊數碼集團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集團之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延長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
「總租賃協議」	指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第九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馬里亞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I之租賃協議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物業A至物業J
「物業A」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物業B」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室及1806室B的部分
「物業C」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
「物業D」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8室

「物業E」	指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廣發商業大廈16樓部分D1及部分E1座
「物業F」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5室
「物業G」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樓1006室
「物業H」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
「物業I」	指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強路1045號深榮大廈1802室及部分
「物業J」	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地下商舖的部分
「重續總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集團訂立的重續總協議，當中列明更新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的條款及條件
「重續分租協議」	指	電訊數碼服務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J之分租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第一份至第九份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
「第二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B之租賃協議
「服務」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第七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5年3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G之租賃協議
「第六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2014年7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F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電訊數碼集團」	指	電訊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60%，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三份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4年7月31日訂立有關續租物業C之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澳門）」	指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